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0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多麦家具（安吉）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多麦家具（安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麦家具”）业务发展需要，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湖州分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多麦家具向浦发银行湖州分行申请最高额 1,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 亿

元人民币，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额度预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对外担保额度内，决定对外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多麦家具实际业务需要，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全资曾孙公司 ZOY FURNITURE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中源越南公司”）的原担保额度调剂 1,000 万元至多麦家具，调剂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中源越南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9,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 本次调剂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
|--------|-----------|-----------|-----------|----------|-----------|--------------|
| 中源越南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 | 0.00     | 9,000.00  | 0.00         |
| 多麦家具   | 0.00      | 0.00      | +1,000.00 | 1,000.00 | 0.00      | 1,000.00     |

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麦家具（安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K6GWYE4U

成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财富中心 6B 幢 18 层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飞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多麦家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多麦家具资产

总额 6,270.34 万元，负债总额 6,116.86 万元，净资产 153.48 万元。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成立以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现营业收入 5,133.36 万元，净利润 53.48 万元。

经核查，多麦家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保证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多麦家具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7、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8、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多麦家具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多麦家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会进行授权。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 1,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